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4.07 14:1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20944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一.ODT
附表二.ODT
1100318附表.pdf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以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營利幼兒園與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及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下併稱委託單位）：
 -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地方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地方機關（構））。
 - (三)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國立學校）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但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僅補助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
 -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三)籌備期間費用。
 - (四)交接期間費用。
 - (五)輔導費。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九)業務費。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十二)入園督導費。
 (十三)績效獎金。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基準規定如附表一，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因有情形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如下表：

 辦理類型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 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審查方式：

-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擊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三外，其餘依附表二。
- (二)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地方機關(構)及國立學校應配合本署學前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本署應督導並瞭解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其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三)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補助比率。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委託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學校財團法人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四)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經核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得專案核予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經費，其補助比率比照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辦理者，補助基準及期程比照委託辦理類型，並由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向本署提報經費申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一) 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二) 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	一、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二、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	—	—	—	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偕同所在地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申請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九十萬元	—	—	—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主管機關辦 理點交。 三、工程施作應符 合幼兒園基 本設施設備 基準、公共 安全及消防 安全等規 定。 四、本款補助機關 (構)學校 之建築物如 有土地產權 未清楚，取 得建造執照 有困難或無 法取得建築 物使用執照 之情形者， 不予補助。	
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人 事費及業務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 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 費	—	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 準備經費，辦理一園 最高補助五萬元。	—	一、委託辦理 者及申請 辦理之新 設園：， 辦理規模 六班以下 者，每園	—	—	實報實銷，結餘款 應繳回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辦理規模七班以上者，每園補助四十五萬元。 二、申請辦理者：補助設置幼兒園招牌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			
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	—	—	—	非營利幼兒園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	—	—	—	—	<p>一、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p> <p>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p> <p>三、公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園前以原 公立幼兒 園之收費 計算產生 之差額。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p> <p>(二)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p>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p> <p>二、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p>	<p>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心障礙幼 兒者，得 視其需求 每日最高 補助八小 時（以工 作日 計）。		
<p>八、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p> <p>(一)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及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二)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之費用。</p>	—	—	—	—	—	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每增加八人最高再核予二萬元，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九、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採計其委託辦理園及轄內申請辦理園之園數合併計算。				—	—	—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	委託辦理者，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	申請辦理者，辦理規模三班下，每學年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每學年補助四十萬元；績效考評連續三學年達九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基準核定。	—	—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	—	—	—	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	—	
十二、入園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	—	—	—	每一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費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	—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及家長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				
(二)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								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十三、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國立學校或中央機關(構)核定後覈實支領。 (三)每園專任人員員額依原契約所定。	—	—	—	—	—	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一萬元計算。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第十五級者，每名以二萬元計算。	—	

附表二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 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為限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中央機關（構）、地方公營事業、 地方機關（構）員工子女幼兒園、 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	100				

附表三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一、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100％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80%~100%)+地方(自籌20%~0%)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98%以上者	100
96%以上至未滿98%者	95
94%以上至未滿96%者	90
92%以上至未滿94%者	85
未滿92%者	80